

33/91. 全面彻底裁军^②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决心奠定国际裁军战略的基础，这个战略的目的是通过联合国应可发挥更为有效作用的协调和持续的努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决定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③

强调有效贯彻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的重要性，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④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所规定的权限，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大会本届会议所作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继续进行其工作；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工作，包括它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连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所有正式记录送交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于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可以获悉各国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6. 还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其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② 并参见第十章，B.2，第 33/422 号决定。

^③ 第 S-10/2 号决议，第 118 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3/42)。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关切到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而世界军费开支数字续有增加，

深信有可能制订促进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的国际办法和程序，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的重要性，^⑤

认为由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乃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家之间相互信任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可行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曾有一系列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提出，值得予以适当考虑，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考虑就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达成区域性安排；

2. 请所有国家将其认为适当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

^⑤ 第 S-10/2 号决议，第 93 段。

3.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对本问题的意见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C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 G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满意地注意到:

(a)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作的如下宣告:

“只要符合我们的安全利益, 美国愿意尽可能限制和裁减我们的核武器。我们现在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把核武器裁减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甚至百分之五十。然后我们将继续努力, 直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为止。”^⑩

(b)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作的如下宣告:

“今天我们建议一个彻底的步骤: 一切国家应就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达成协议。这适用于所有这些武器——不管是原子弹、氢弹、中子弹、或是导弹。同时, 核大国将承诺开始逐渐削减这些武器的现有储存并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十八次会议, 第 15 段。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就是如下措词的一项措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中尽早缔结它们多年来未能完成的协定, 两国应及早将此项协定的案文送交大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以便导致协议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这项协定应构成朝向核裁军和最后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⑫

注意到同一《纲领》内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这项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⑬

1. 深感遗憾的是, 尽管过去十年内所已宣告、决定或重申的一切, 但被称为“SALT”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甚至尚无法达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迫切期待的结果;

2. 再度竭力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各自于一九七七年所作的宣告, 并请两国政府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达成这个实质上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2 段就此方面所规定者相同的目标;

3. 深信两国政府将能履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2 段向它们提出的请求, 以便及早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过去四年所谋求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D

对核武器的研究

大会,

^⑪第 S-10/2 号决议。

^⑫同上, 第 52 段。

^⑬同上, 第 48 段。

认识到其于《联合国宪章》下促进裁军和维护和平的责任，

念及第一委员会负有评价军备竞赛情况和审议裁军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强调了裁军的最迫切目标是消除核战争的危险，⑩

又回顾同一文件中建议联合国应在各会员国充分合作下传播更多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⑪

注意到联合国对核武器进行的题为《核武器可能使用的效果以及核武器的取得和进一步发展对各国安全和经济的影响》⑫的一项唯一研究报告，已在十余年前出版，

又注意到此后核军备部门已有许多重要的发展，

深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各方面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对于真实新闻的传播和促进国际对有关问题的了解，将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⑬协助下，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提供有关现有核武库、核武器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其使用的效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和下列裁军谈判的事实报道：

(a) 威慑作用的学说和关于核武器的其它理论；

(b) 核武器系统在数量上持续增加和在质量上不断改进和发展；

2. 建议这项研究一方面尽可能力求详尽，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和各会员国愿意提供作为这项研究参考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求达成这项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⑩第S-10/2号决议，第18段。

⑪同上，第99和100段。

⑫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X.1。

⑬嗣后称为“核武器问题全面研究专家小组”。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

大会，

关切军备竞赛和军费有增无已，

认识到继续作出一切有助于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努力的重要性，

意识到所已采取的区域性措施和已经进行的研究，特别是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研究和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所作出的区域性努力，对于旨在增加信任的措施以及裁军和军备管制，都很重要，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裁军的区域方面的第32/87 D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按照上述决议所已作出的贡献，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⑭所载决定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2. 确定除了别的以外，研究内容应针对下列各方面：

(a) 特别是从安全的需要出发，决定区域办法的基本条件；

(b) 确定各项可能在有关国家倡议下导致区域办法的措施；

(c) 区域性措施同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之间的关系；

3.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从事该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区域裁军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⑭第S-10/2号决议。

F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希望促进停止核军备竞赛，

考虑到许多国家明白表示意图防止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认为限制在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同维持各地区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核战争有着密切关系的一项措施，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是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的一个步骤，

考虑到世界各个地区在区内国家倡议下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2. 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G

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根据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28 段规定，一切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 113 段宣布，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一个是审议机构，由所有会员国参加，另一个是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 第 120 段定期予以审查，

1.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由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后予以完成；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此项审查以前，替那些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国家作出安排，使其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4. 重申如遇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邀请各该国家在其特别关切事项被讨论时，表示意见；

5. 决定将一个关于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全球性有效措施，以便促进核裁军过程，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深信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将能促进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认为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接受将其所有裂变材料生产置于具有约束力和可予核查的全面保障制度管制之下，以确保这种材料不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将对促进不扩散、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生产和促成核裁军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其《最后文

^⑩ 同上。

件》①第 50 段中确认：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协议和有关各国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讨论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I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E 号决议，

① 同上。

② 同上。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的，

铭记着裁军、国际安全和发展间的密切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 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类似裁军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研究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97 段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③协助下继续进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1. 认为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国际安全是裁军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2. 要求秘书长为继续进行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③嗣后称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问题专家小组”。